

采购编号：QPZFCG2025-131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合同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35,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项目
- 2、项目编号：QPZFCG2025-131
- 3、采购编号：[1825-000173554](#)、[1825-K0000447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5 个月。
- 7、质量保证期：成交方需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 5×8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
-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在系统调试、上线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在系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谈判文件并按照规定谈判文件规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谈判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起。

五、谈判地点

谈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1。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

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王振涛

电话：021-5973352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招标人将在谈判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代理机构**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与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邀请；
- (2)、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合同文本；
- (5)、项目需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 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3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报价方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报价方完成采购项目的货物和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进行报价的商务标说明；

10.2 本项目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内容（但不局限于）的编制要求：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报价明细、分项报价的计算方法与依据、原有合同、商务响应表等。

10.3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响应函、供应商资格声明、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的话）、售后维修服务承诺书（如果有的话）、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资信证明文件等部分。资信证明文件如不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10.4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谈判报价采用总价方式, 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报货物及服务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货物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功能设计、产品使用说明、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并作为其参加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 可根据第16.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3 在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 90 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谈判，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有的话）。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0、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会议

23.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谈判小组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24、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谈判小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25.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属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认定为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5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被邀请参加后续谈判。

26. 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采购需求变动

2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7.2 变动采购需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谈判及成交原则

28.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8.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轮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中配置与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若谈判小组认定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4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5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装袋密封。

28.6 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小组书面通知为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密封以及超过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8.7 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28.8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增加一轮或数轮谈判，但必须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 谈判小组将推荐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将被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采购结果确认

31、成交结果确认

31.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示

32.1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七、评审过程保密与公正

33.1 谈判开始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质疑处理

3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 质疑函必须由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的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3 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4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成交结果通知

3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7、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付款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价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述..... - 17 -

 1.1 项目名称..... - 17 -

 1.2 建设背景..... - 17 -

 1.3 建设目标..... - 17 -

 1.4 建设周期..... - 17 -

 1.5 编制依据..... - 17 -

第 2 章 功能需求..... - 18 -

 2.1 审计整改监督..... - 18 -

 2.2 预算绩效监督..... - 18 -

 2.3 政府债务监督..... - 18 -

 2.4 “家站点”监督平台..... - 18 -

 2.5 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 18 -

 2.6 财政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入与数据治理..... - 18 -

 2.7 与联网部门系统数据接口..... - 19 -

 2.8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 19 -

第 3 章 性能需求..... - 19 -

第 4 章 技术需求..... - 19 -

 4.1 技术路线选择..... - 19 -

 4.2 部署方式..... - 19 -

 4.3 运行环境要求..... - 20 -

 4.4 安全需求..... - 20 -

第 5 章 实施总体要求..... - 20 -

 5.1 项目管理要求..... - 20 -

 5.2 培训需求..... - 20 -

 5.3 验收要求..... - 21 -

第 6 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1 -

第 7 章 应急响应要求..... - 21 -

第 8 章 付款方式..... - 21 -

第1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青浦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三期项目

1.2 建设背景

2023年5月9日，全国人大在《“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了2023-2025年目标任务，即：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人大建设应用全覆盖，数据联通范围涵盖财政、税务、审计、发改、国资、统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

《规划建议》：系统业务应用全覆盖。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的部署要求和预算法、监督法等规定，坚持法治思维，建立健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审查监督程序和规范，做到审查有标准、监督有规则、批准有依据。系统功能设计进一步细化完善，系统应用流程进一步规范合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有机衔接。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应用场景覆盖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税立法等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项审查、专题审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工作需要。

1.3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按照全国人大、上海市人大的工作部署、青浦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并结合相关的制度规定，基于已经建设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积极、稳步、有序的完善青浦人大区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人大的审查监督工作。

同时，按照上海市人大“十四五”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青浦区人大镇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为规范镇级人大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提供工具。

1.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5个月。

1.5 编制依据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常办秘字[2023] 99号）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实施方案》（沪会办发[2023] 28号）

第2章 功能需求

2.1 审计整改监督

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推动责任部门单位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应改尽改、按时整改。系统应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审计报告管理、审计工作报告管理、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管理、审计整改报告管理功能。

2.2 预算绩效监督

建设在人大关注的重点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过程中，从年初绩效指标、年中绩效跟踪、绩效完成情况审查等阶段来审查重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时发现过程中出现的偏离情况，并通知责任单位予以纠正，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的系统。系统应包括年初绩效目标监督、年中绩效跟踪监督、绩效完成情况监督、预算绩效监督预警功能。

2.3 政府债务监督

根据上海市人大上下贯通的要求与工作部署，完成上海市人大政府债务监督系统的实施与配置工作，本次配置的债务审查监督系统可按债务、按区域、按年度显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政府债务变动情况、新增债务情况、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出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4 “家站点” 监督平台

建设“家站点”监督平台，以代表审查监督、代表意见为抓手，实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向“家站点”延伸，通过预决算审查、审计监督、国资监督、代表留言板功能的集成，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更好地服务人大代表履职的基层民主创新实践。系统应包括预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国资监督、代表留言板功能。

2.5 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是加强青浦区各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重要平台，是各镇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渠道，也是完善青浦区各镇基层治理的重要工具。

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可通过镇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本镇预算、国有资产情况开展联网审查与监督工作。系统应包括财政审查监督、部门审查监督、国有资产审查、项目审查监督、预警处理跟踪、代表意见随手提、镇级人大工作平台、镇级人大监督可视化场景功能。

2.6 财政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入与数据治理

依据财政部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按照财政业务开展的阶段顺序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建立数据标准，并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每个数据域中的数据实体、数据条目进行梳理和标准化，用于支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预算联网监督业务的开展。

本次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管理涉及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的接入和治理，涉及青浦区区级 300 余家区级预算单位以及八个镇约 96 家镇级预算单位的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数据，数据库文

件 DMP 一年大小在 15GB 左右。

2.7 与联网部门系统数据接口

根据青浦区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部署在市大数据中心实际情况，对原有与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接口进行改造。实现联网监督数据的互联互通，为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建设与区审计局审计作业系统的数据接口，以信息化的手段，实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区审计各项联网数据的相互贯通。

2.8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本项目中，需要对青浦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密码应用改造并通过密码测评，开发适配相应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第3章 性能需求

要求应用服务器访问并发数达到 50 人，不能明显影响系统性能：
普通查询生成时间≤3 秒；
较复杂的统计、查询、报表生成时间≤10 秒；

第4章 技术需求

4.1 技术路线选择

系统应采用最新的 JAVA 技术，基于分布式架构设计，以“平台+组件（微服务）”的模式开发，遵循业界先进的 J2EE 规范。在系统技术层面，基于 J2EE 平台体系的三层结构，采用纯 B/S 应用模式。

4.2 部署方式

区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由市财政局统一建设并部署于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部署于青浦区大数据局政务云平台，网络环境为政务外网。

4.3 运行环境要求

运行环境满足信息化信创管理要求，采用达梦数据库、东方通应用中间件并对火狐、360 浏览器进行适配。

4.4 安全需求

本系统需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开发、运行和管理。系统在符合区科委、大数据局有关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数据安全，用户的身份认证、识别，操作的痕迹以及业务处理的不可抵赖性，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等进行设计。

第5章 实施总体要求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实施地点在上海，实施环境由成交方承担并搭建，人员的场地、食宿，由成交方负责。

本项目需要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与方案。

本项目建设周期 5 个月。

5.1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电子政务项目的特点。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

1. 项目组；
2.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3.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
4. 组织管理；
5.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7. 质量控制办法；
8.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培训需求

培训由成交方负责师资及教材，由用户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成交方必须派出用户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成交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5.3 验收要求

5.3.1 验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和文件。管理制度和规范，至少应包括以下但不限于：《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7]第 55 号）等。
- 2、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
- 3、经业主方认可的方案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5.3.2 验收条件

- 1、项目确定的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 2、项目确定的应用系统等，都通过一定时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业主满意。
- 3、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 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5、项目确定的应用系统需第三方机构进行功能、性能、压力、安全测评，该机构须为经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测评机构，测评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第6章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方需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 5×8 小时免费维护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功能适应性修改、完善性修改、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并处理和协调好与各相关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成交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在项目进入维护期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定期巡查等方式的系统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7章 应急响应要求

要求供应商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8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

第8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在系统调试、上线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在系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款。

附：功能清单

大类	建设内容	详细内容
区级	审计整改监督	年度审计计划管理
		审计报告管理
		审计工作报告管理
		审计问题清单（整改）管理
		审计整改报告管理
	预算绩效监督	年初绩效目标监督
		年中绩效跟踪监督
		绩效完成情况监督
		预算绩效监督预警
	政府债务监督	市人大政府债务监督（上下贯通）实施
	“家站点”监督平台	预决算审查监督
		审计监督
		国资监督
		代表留言板
	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 数据接入与治理（含8个镇）	财政新预算一体化系统接口开发
		财政决算系统接口开发
		财政预算编制数据接入与治理
		财政预算调整数据接入与治理
		财政预算执行数据接入与治理
		财政绩效数据接入与治理
		财政决算数据接入与治理
	审计数据上传端口开发 及数据治理	审计数据上传端口开发
		审计相关数据治理
镇级	财政审查监督	镇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
		镇级财政执行审查监督
		镇级财政决算审查监督
	部门审查监督	镇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
		镇级部门执行审查监督
		镇级部门决算审查监督
	国有资产审查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审查
		镇级集体资产审查
	项目审查监督	项目预算审查
		项目实施审查
		项目绩效审查
	预警处理跟踪	预警信息处理
		预警信息协同
		预警信息反馈
		预警处理查询

大类	建设内容	详细内容
	代表意见随手提	意见随手提
		代表意见跟踪反馈
	镇级人大工作台	待办事项处理
		审查意见处理
		关键工作提醒
	镇级人大监督可视化主题建设	监督概览
		预算监督
		执行监督
		部门监督
		项目监督
		资产监督
		决算监督
		意见跟踪
	系统接口及治理	镇级集体资产数据接口及治理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接口及治理
		镇级平台监督业务数据接入端口开发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联合体：**不允许**

二、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报价要求：

（1）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仔细踏勘物业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地实际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管理的建筑与结构情况及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成交服务方式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响应。

(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文件中运维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的报酬，其中必须包括人员开支、保洁与保安耗材使用、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各类报价费用、设施与设备使用、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4) 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5) 供应商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 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设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负责人
- (5) 团队成员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培训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我方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6、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7、 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 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谈判供应商的要求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9、 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年度报告登记公示手续（或所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经国家主管部门年检），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谈判小组可将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10、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报价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8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0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可能不予认可。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供应商为联合谈判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

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方案内容：

_____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_____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项目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在系统调试、上线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在系统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款。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若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 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 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 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 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